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一字第1122540625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雲林縣政府農作防疫補償金發給原則」作業將於112年12月8日起停止受理。

依據：「雲林縣政府農作防疫補償金發給原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因應本縣登革熱疫情降級為非流行區，將於112年12月8日起停止受理「雲林縣政府農作防疫補償金發給原則」作業，請農友於期限前儘速至土地所在地公所申請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縣長張麗善